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川恒股份	股票代码	0028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建	杨珊珊	
办公地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	
传真	0854-2210229	0854-2210229	
电话	0854-2441118	0854-2441118	
电子信箱	Lij@chanhen.com	yangss@chanhe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磷化工产品简介及用途

（1）磷酸二氢钙

公司磷酸二氢钙产品为饲料级磷酸二氢钙，是一种高效、优良的磷酸盐类饲料添加剂，用于补充水产动物和禽畜所需的磷、钙等矿物质营养元素，具有含磷量高、水溶性好的特点，是目前生物学效价最高的一种饲料级磷酸钙盐。

在动物饲料中用作磷、钙营养添加剂的磷酸钙盐产品主要有饲料级磷酸氢钙（包含磷酸一二钙，即磷酸氢钙III型）、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等，其中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生物学效价较高。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具有高水溶性、高吸收率等特点，同时在水体环境保护方面优于其他磷酸钙盐产品。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在水产饲料中的添加比例为 1%-3%，鱼、虾对其中磷的利用率高达 94%-98%。除水产动物外，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也用于补充禽畜幼崽的磷、钙等矿物质营养元素，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作为其饲料添加剂使用，能够提高断奶后禽畜幼崽消化，其酸性还可维持肠道的菌群平衡，降低腹泻率。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在国内外市场用途有所差异：在国内市场，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主要用作水产饲料添加剂，少部分用作禽畜幼崽饲料添加剂，而禽畜饲料添加剂则主要使用饲料级磷酸氢钙；在国外市场，饲料级磷酸二氢钙是补充动物磷、钙营养元素的主流磷酸钙盐添加剂，广泛用于水产饲料和禽畜饲料。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在于：在国外市场，一方面更注重环保，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高水溶性、高吸收率特性使得禽畜粪便对水体环境的污染减少，另一方面国外的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和饲料级磷酸氢钙的价格差距相对较小，因而禽畜饲料添加剂同样使用磷酸二氢钙；在国内市场，由于饲料级磷酸氢钙价格低于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同时禽畜粪便对水体污染也未得到足够重视，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市场空间尚未完全打开。

(2) 磷酸一铵

磷酸一铵是一种白色晶体，可制成白色粉状或颗粒状物，具有一定的吸湿性和较好的热稳定性。磷酸一铵主要用于高浓度复合肥、高端复合肥原料、ABC 干粉灭火剂等领域。

公司生产的磷酸一铵主要用在 ABC 干粉灭火剂中，磷酸一铵在 ABC 干粉灭火剂中的质量占比达到 75%以上，为干粉灭火剂最重要的原料。由于国家对 ABC 干粉灭火剂严格的质量要求，消防用磷酸一铵行业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当前市场中主流的产品为公司提供的主含量为 90%的消防用磷酸一铵。

同时，公司生产的肥料用磷酸一铵主要用于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及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主要包括 66%和 68%两种养分含量规格的产品。

2、磷矿石产品简介及用途

磷矿石是所有磷化工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公司为保障磷矿石供应的稳定性，以及减少关联交易、消除潜在同业竞争，控股子公司福麟矿业分别于 2019 年 9 月、2021 年 3 月从福泉磷矿收购其持有的小坝磷矿、新桥磷矿、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其中小坝磷矿、新桥磷矿为已经投产磷矿山，鸡公岭磷矿为待开发磷矿山。

福麟矿业开采磷矿石首要保障公司磷化工生产所需，部分富余磷矿石对外销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10,138,442,979.05	6,922,942,484.95	46.45%	3,768,210,27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78,478,346.68	3,559,330,016.78	23.01%	2,943,778,261.46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3,447,465,372.18	2,530,099,236.16	36.26%	1,777,251,94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7,778,413.01	367,764,610.90	106.05%	142,612,73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771,114,200.92	343,468,039.36	124.51%	113,953,99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668,563.86	80,474,835.31	575.58%	255,651,137.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410	0.7530	104.65%	0.33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826	0.7530	96.89%	0.33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4%	11.48%	7.66%	6.42%
------------	--------	--------	-------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08,505,246.94	978,042,630.39	869,027,235.83	991,890,25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100,108.69	266,506,656.96	218,663,075.29	168,508,57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320,919.80	268,728,502.56	240,961,844.91	159,102,93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793.53	2,989,227.10	174,575,047.12	365,838,496.1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1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3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33%	277,634,700.00	0	质押	110,520,000.00	
四川蓝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3%	24,220,000.00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	其他	0.80%	4,032,801.00	0			
杨华琴	境内自然人	0.67%	3,352,990.00	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利伟精选唯实基金	其他	0.51%	2,547,488.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45%	2,270,075.00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其他	0.43%	2,155,9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38%	1,907,326.00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九零三组合	其他	0.34%	1,713,869.00	0			
国寿养老研究精选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	其他	0.32%	1,606,389.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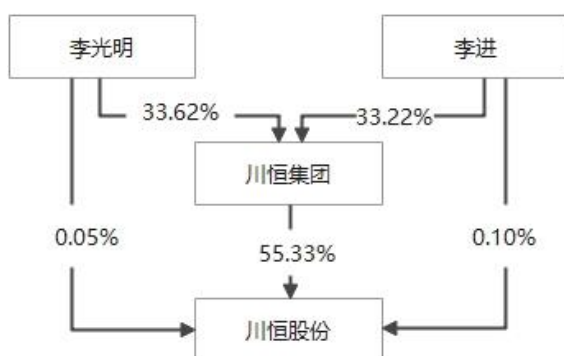
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华琴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光明先生的配偶，李光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川恒集团 33.62% 的股份，杨华琴女士与川恒集团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川恒转债	127043	2021年08月12日	2027年08月11日	116,000	1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按债券面值完成兑付“川恒转债”第一年利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0.4%，每 10 张“川恒转债”（面值 1,000.00 元）利息为 4.00 元（含税），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8 月 11 日，除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12 日，付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12 日，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注：1 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第四年 1.5%，第五年 2.5%，第六年 3%。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资信评级机构，公司评级情况无变化，根据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出具的最新跟踪评级报告，明确“确定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并维持‘川恒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	--------	---------

资产负债率	51.06%	46.00%	5.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0,189.69	36,026.42	122.5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6.55%	28.30%	8.25%
利息保障倍数	8.510000	11.000000	-22.64%

三、重要事项

1、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

公司筹划实施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报告期内已由证监会受理并完成反馈回复、预案修订。根据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则，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已由深交所受理。

2、川恒转债相关事项

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川恒转债”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进入转股期，并在报告期内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2022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不行使赎回权，不提前赎回“川恒转债”。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川恒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2023 年 2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不行使赎回权，不提前赎回“川恒转债”。

报告期内，“川恒转债”因公司利润分配、实施股权激励等原因，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格由 21.02 元/股已调整至 20.68 元/股。

3、对外投资相关事项

①报告期内，公司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合资新设控股子公司贵州恒达矿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矿业”），本公司持有恒达矿业 51% 股权，恒达矿业下设全资子公司贵州恒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昌新能源”）作为项目子公司。

②基于公司与欣旺达、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一矿业”）前期关于项目子公司的协商沟通，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恒达矿业与天一矿业共同增资恒昌新能源，增资金额合计 122,157.40 万元，恒达矿业认缴增资 109,896.66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天一矿业认缴增资 12,260.74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增资后，恒昌新能源注册资本为 122,607.40 万元，恒达矿业持股比例为 90%，天一矿业持股比例为 10%。报告期内，该增资事项已完成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为满足恒昌新能源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经公司决议通过，同意按出资比例向恒达矿业增资 1.90 亿元，增资完成后，恒达矿业注册资本由 3.00 亿元增至 4.90 亿元。本公司认缴 9,690.00 万元，欣旺达认缴 9,310.00 万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恒达矿业增资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报告期内，公司与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浙江金圆中科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中科”）、欣旺达合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3.50 亿元，金圆中科持股比例为 51%，欣旺达持股比例为 35%，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14%，该参股子公司浙江金恒旺锂业有限公司已完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

⑤为进一步整合矿山资源，优化公司旗下控股和参股矿山企业的组织架构、提升经营效率，公司将直接持有的天一矿业 49%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福祺矿业。在报告期内，天一矿业持股 51% 的股东四川蜀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裕矿业”）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公司现已完成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天一矿业股权划

转至福祺矿业，为保证公司及福祺矿业能够按约履行对天一矿业的出资义务，针对 2021 年度对天一矿业增资事项，公司与蜀裕矿业、福祺矿业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补充协议》。

4、其他相关事项

①控股子公司福麟矿业根据小坝磷矿山储量核实及备案情况，向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申请采矿权变更登记，报告期内已取得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同意，并与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办理完毕采矿权变更登记手续，取得《采矿许可证》，采矿权开采深度由原来的 1392.00 米至 1000.00 米标高变更为 1392.0 米至 700.0 米标高，矿区范围拐点不变，开采深度增加 300.00 米，资源储量增加，生产规模扩大，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所需磷矿石供应。

②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公司价值和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3,638,179 股。

③报告期内，因“川恒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四川蓝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内持股比例变更为 5%以下。